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6年9月2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,288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丁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详见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